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2021 年度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忠实、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赋予的职责，有效发挥监督及决策支持的作用。现将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及 2022 年重点工作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构成：孙铮（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召集人）、吴世农（独立董事）、叶远航先生（股权董事）。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未发生变更。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构成、独立董事比例及任命程序等均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2021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认真审议、审核、听取及研究讨论包括定期报告、会计政策变更、续聘审计机构、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修订基本会计制度、修订内部审计制度、更新公司关联方名单等在内的议案、报告合计 20 项，发表各项专业意见，勤勉履职。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新公司关联方名

单的议案》，审核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会计制度〉的议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呆账的议案》，听取了《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保证金融资业务减值计提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听取了毕马威关于公司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汇报，审核通过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通过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暨 2021 年审计计划的议案》，研究讨论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审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核通过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新公司关

关联方名单的议案》，审核通过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审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审计工作

2021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外部审计监督职责，全程参与年度审计工作。一是监督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完成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保持顺畅的沟通渠道，认真听取审计工作总结的汇报，审阅了毕马威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审核报告。二是认真审阅毕马威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就审计工作重点、审计关注事项、资产减值计提、内控审计抽样范围等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二）续聘毕马威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2021 年 4 月，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综合考虑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毕马威的执业质量、专业能力，以及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提请董事会继续选聘毕马威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季度财务报表，认为公司相关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披露。同时，认真审核并批准了公司基本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的修订。

（四）审议内部审计工作及审计报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开展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提交的 2020 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2021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等内部审计相关工作报告以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等审计报告，对提升内部审计工作成效提出了富有建设性的建议，进一步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有效督促落实内部审计相关工作。

（五）认真审核关联交易事项，保证关联交易公正、公平、公开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新关联方名单的议案》，确认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名单；根据监管要求以及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

议案》，不断夯实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基础，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保证关联交易公正、公平、公开。

四、2022 年度重点工作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一是全面客观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工作情况以及执业质量，向董事会提出续聘或更换建议，审核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二是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 2022 年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监督外部审计机构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完成各项审计任务，确保审计工作质量；三是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发现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并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二）认真履行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审核工作，规范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管理

根据要求，继续做好公司各次定期报告及其披露情况的审核工作，并与主审会计师、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董监事会办公室、计划财务部等充分沟通交流，规范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确保财务信息披露工作质量。

（三）加强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与评估

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审阅 2022 年度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督导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公司

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检查。审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各类审计报告以及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听取内部审计部门有关审计计划执行情况以及审计发现主要问题情况报告，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促进内部控制水平进一步完善。

特此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